

## **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》。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，2024年6月5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1名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变更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次董事会同意变更拟聘任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；聘用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预计约为 405 万人民币。

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招商轮船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[032]号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6 日